

警察现场处置

刘彦飞 主编

武力分级实战手册



武器制止



警械制止



徒手制止



口头制止



到达现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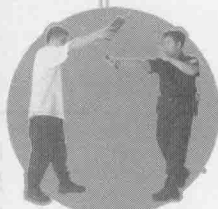
警察现场处置

刘彦飞 主编

武力分级实战手册



武器制止



警械制止



徒手制止



口头制止



到达现场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实战手册 / 刘彦飞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653-0647-1

I. ①警… II. ①刘… III. ①公安工作—中国—手册

IV. ①D63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5162号

警察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实战手册

刘彦飞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4月第2次
印 张: 11.25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18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0647-1
定 价: 35.00元(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325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警察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实战手册

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	王寅亮	刘德才
顾问	陈东	刘国富
主	尚德芳	何敏怀
任	赵莹	张广生
委	谢方贵	王继常
员		郑士彬
		马杰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刘彦飞	王津江	冯 勇
副主编	谢 刚	卞金涛	
编 者	王继常	王津江	冯 勇
	刘彦飞	谢 刚	张 宇
	卞金涛	宋鹏飞	

大庆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大庆市副市长

目 录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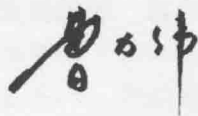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大庆市警务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公安队伍的综合执法能力显著增强,主要刑事案件持续下降,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攀升,这些成效的取得,是全市广大公安民警辛勤努力的结果。

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标准越来越严,透明度越来越强,程序越来越规范,公安民警在执法实践中如果出现法律条文应用不准、武力使用不当等现象,就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广大公安民警迫切需要一部全面、系统、实用的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规范性文件,以规范约束民警在现场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的言行和举止。

2010年1月,公安部颁布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大庆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组织警务实战技能教研室的教官们,在广泛论证、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紧密结合《规程》,紧贴实战需要,紧紧把握重点,编写了《警察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实战手册》。该书从口头制止、徒手制止、警械制止、武器制止等方面,详细阐述了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置手段和方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一部很好的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工具书。

希望该书的出版发行,能够在促进民警武力使用理念转变,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增强综合执法水平等方面起到指导和借鉴作用。

大庆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2011年11月

前言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国家和人民对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近年来,社会治安动态管理机制特别是“大情报”系统的建立和完善,使现场处警已经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一线实战单位的常态性工作。公安民警在现场执行警务活动时依法使用相应的强制手段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是职责所在、任务所需。但由于公安民警在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随机性、紧迫性和不确定性,有时难免会出现使用“武力”不当的问题,进而造成公安民警自身安全不能得到有效保证,现场局面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处警任务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如何依法保证民警合法、合理使用强制手段,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又能够保护公民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是摆在公安机关面前的重要课题。针对现场处置中出现的問題,公安部于2010年颁布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为了更好地配合《规程》的贯彻落实,全面提高公安民警在现场处置过程中的自身防卫能力、现场处置的能力和技巧,以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依据《规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警察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实战手册》。本书借鉴了其他国家、地区警察的先进执法理念,根据当前违法犯罪的特征,结合一线民警的工作实际,对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全面进行了梳理整合。为使本书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我们把《规程》内容逐章逐条地进行了配图详细讲解,以达到图文并茂、要点鲜明、简单易懂的目的。希望本书能够对于全体公安民警正确学习、理解、掌握和执行《规程》,转变现场制止犯罪行为理念,提高现场处置能力提供有益的帮助。

参加《警察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实战手册》编写和提供资料的人员

有王继常、王津江、冯勇、刘彦飞、谢刚、张宇、卞金涛、宋鹏飞等同志。本书由刘彦飞统稿与定稿，并负责全书的图片设计和制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黑龙江省公安厅政治部人事训练处和相关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许多一线的实战教官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提供了很多的帮助；同时参阅了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实战训练教材和资料，在此，向被引用教材和资料的编著者、提供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和衷心的感谢。

编写这本《警察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实战手册》，倾注了作者多年潜心钻研公安实战技能教学的许多心血。我们力图使内容更完善，可操作性更强，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诚望各界朋友不吝赐教，以便再版之时更正。

编者

2011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现场制止违法犯罪的执法安全理念 /1

- 第一节 警察与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安全距离 /1
- 第二节 警察与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战术位置 /2
- 第三节 警察现场处置时的战术戒备 /6

第二章 使用处置措施的特殊因素 /20

- 第一节 现场处置时的目标因素 /21
- 第二节 现场处置时的特殊情况 /24

第三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 通则 /26

- 第一节 现场制止违法犯罪的目的和依据 /26
- 第二节 现场制止违法犯罪的适用范围 /27
- 第三节 使用处置措施的限度 /27
- 第四节 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受法律保护 /29
- 第五节 现场处置时的自我防卫意识 /30
- 第六节 现场处置时表明身份 /31
- 第七节 处警记录 /32
- 第八节 沟通与增援 /33
- 第九节 现场警情判断 /34
- 第十节 使用较重处置措施的辅助手段 /35
- 第十一节 约束和收缴 /39
- 第十二节 现场收集及固定证据 /41
- 第十三节 伤亡报告 /42
- 第十四节 处置措施等级 /43

第四章 现场处置的口头制止 /46

- 第一节 口头制止的适用对象 /46
- 第二节 口头制止的内容和使用方法 /48
- 第三节 口头制止用语的基本要求 /52
- 第四节 不听从口头制止的处置措施 /53

第五章 现场处置的徒手制止 /56

- 第一节 徒手制止的适用对象 /56
- 第二节 徒手制止的使用限度和方法 /57
- 第三节 徒手制止服从与约束 /68
- 第四节 徒手制止不服从的处置措施 /72

第六章 现场处置的使用警械制止 /75

- 第一节 使用警械制止的适用对象 /75
- 第二节 使用警械制止的限度 /76
- 第三节 使用警棍的程序和技巧 /77
- 第四节 使用催泪喷射器的程序和方法 /94
- 第五节 使用警械制止与约束 /101
- 第六节 符合警械制止条件的替代措施 /102
- 第七节 使用警械制止不服从的处置措施 /102

第七章 现场处置的使用武器制止 /104

- 第一节 使用武器制止的适用对象 /112
- 第二节 使用武器的程序和方法 /113
- 第三节 现场不得鸣枪警告的情形 /119
- 第四节 现场不得使用武器的情形 /121
- 第五节 符合使用武器制止条件的替代措施 /123

第八章 现场处置的人身安全检查 /124

- 第一节 人身安全检查的情形 /124
- 第二节 人身安全检查操作要求 /126
- 第三节 人身安全检查顺序 /129
- 第四节 人身安全检查的方法 /130
- 第五节 人身安全检查的防止传染受伤 /132
- 第六节 人身安全检查中对危险物品的处理 /132

第九章 现场处置的事后处理 /133

- 第一节 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处理 /133
- 第二节 违法犯罪行为人的物品处理 /136
- 第三节 现场人员伤亡的处置程序 /137
-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处置程序 /139
- 第五节 现场处置后的书面报告 /141
- 第六节 现场处置时的调查报告 /144
- 第七节 公安机关调查结束后的处理 /145

附录 /147

-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的情形 /147
-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159

参考文献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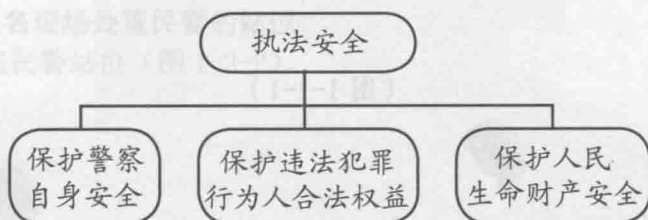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配合《规程》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公安民警在现场处置过程中的自身防卫能力、现场处置的能力和技巧,以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依据《规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警察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实战手册》。本书借鉴了其他国家、地区警察的先进执法理念,根据当前违法犯罪的特点,结合一线民警的工作实际,对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全面进行了梳理整合。为使本书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我们把《规程》内容逐章逐条地进行了配画详细讲解,以达到图文并茂、要点鲜明、简单易懂的目的。希望本书能够对于全体公安民警正确学习、理解、把握和运用《规程》,转变现场制止犯罪行为理念,提高现场处置能力提供有益的帮助。

参加《警察现场处置武力分级实战手册》编写和提供资料的人员

第一章 现场制止违法犯罪的执法安全理念

公安民警在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要规范使用处置措施，避免因过度使用“武力”导致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执法安全意识，确保执法安全。执法安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保护民警的人身安全不受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确保民警的自身安全；二是保护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三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公安民警的安全是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和保障。安全对民警而言并不代表放弃和消极，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更加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人；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安全是以人民的安全和民警的安全为前提的，是具有一定条件性的（图 1-1）。



（图 1-1）

第一节 警察与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安全距离

安全的距离可以使民警在现场处置过程中避免受到不必要的伤害，

同时使民警对区域的观察控制起到先决的作用，达到进可攻、退可守的目的。民警在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与违法犯罪行为人保持一定的距离，可以预防对方的攻击和纠缠。这样可以避免或减少对公安民警的伤害，提高处警的安全度。安全距离并没有固定的标准和模式，民警要根据当时警情进行考虑，一般来说，面对徒手或性情比较温和、听从命令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时，可以近一些；而面对持有凶器或比较冲动、有过激行为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时，可以远一些。公安民警在现场处警时，要把握和保持合理的安全距离（不能让其轻易攻击到的距离），如果对方有反抗，民警能迅速转换武力戒备控制的距离（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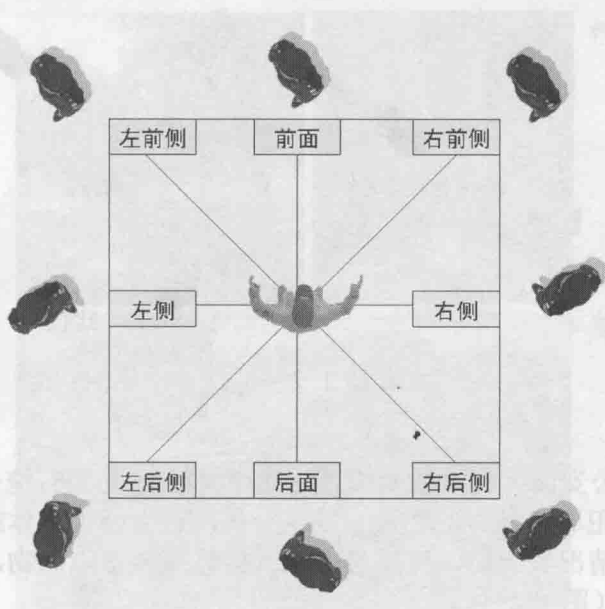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警察与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战术位置

公安民警在现场处置情况时，要把握好与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位置关系，才能确保安全，保证执法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战术位置（图 1-2-1）

1. 前面（比较危险，一般尽量避免站在正前面）。
2. 后面（有利于搜身的位置）。
3. 左侧、右侧（同伴戒备、接近上铐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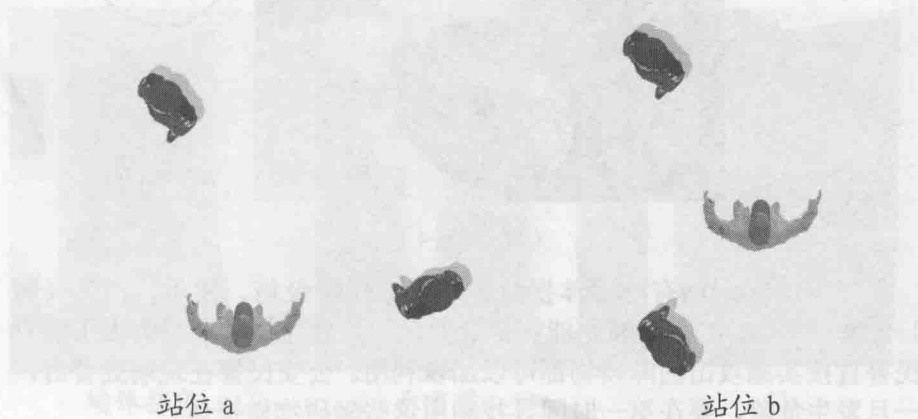
4. 左前侧、右前侧（盘问位置）。
5. 左后侧、右后侧（接近控制位置）。



(图 1-2-1)

二、多名现场处置民警的站位

1. 两名民警站位 (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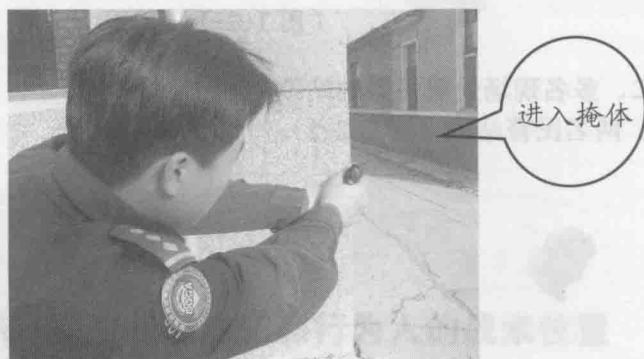
(图 1-2-2)

2. 三名民警站位（图 1-2-3）。



（图 1-2-3）

另外，公安民警应时刻保持“两种意识”。一是要有掩体意识。民警到达违法犯罪现场时，要善于发现掩体，适当处于掩体或者是障碍物附近，在情况紧急时，可以迅速进入掩体或者是障碍物，然后再实施处置措施（图 1-2-4）。



（图 1-2-4）

常见的障碍物有：墙体拐角、承重梁、垃圾箱、树木、门等（图 1-2-5、图 1-2-6）。只要是能够保证安全，致使违法犯罪行为人不能对民警直接实施攻击的障碍物都可以加以利用。公安民警在现场处警时，一旦发生危险，要在第一时间寻找利用这些障碍物做掩体。

室外常见掩体

垃圾箱



树木



汽车



(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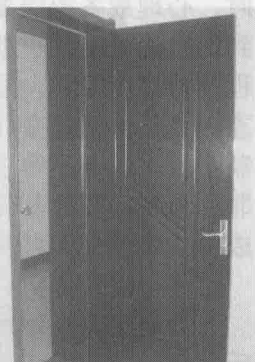
室内常见掩体



墙体拐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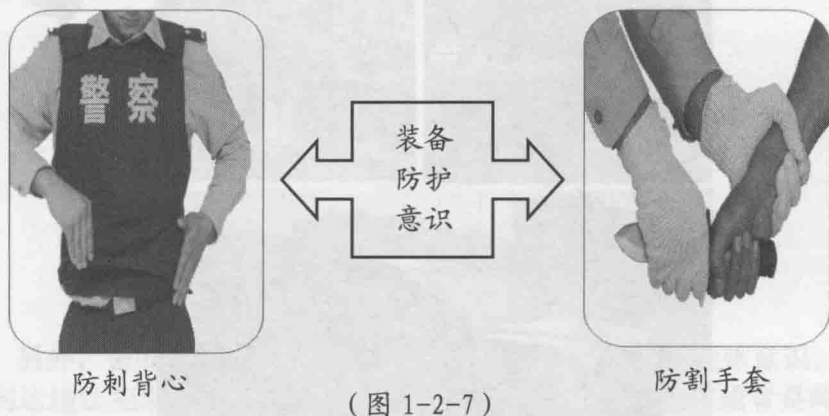
承重梁



门

(图 1-2-6)

二是要有装备防护意识。在现场遇见手持凶器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民警有时会束手无策。因此,在出警时,要根据案件的信息,穿戴防刺背心和携带防割手套等防护装备(图1-2-7),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三节 警察现场处置时的战术戒备

公安民警出警时,无论是处置高危险的暴力犯罪案件,还是到现场后目睹事态朝着危险状态升级,心理上都必须处于戒备状态。在出警时,心理戒备等级要与所面临的危险程度相匹配,心理准备越充分,受到伤亡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出警时,必须时刻保持与即将面临事件相等程度的高度警觉,注意观察并发现各种预警信号。心理准备还要随着事态的变化而迅速变化。在许多场合,公安民警虽然当场没有直接采用强制手段,但并不等于没有使用处置措施的心理准备。在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如果情况需要,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由戒备到使用各种处置措施的转换,争取化险为夷,确保安全。

一、戒备姿势

公安民警在现场处置时,随时有可能受到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攻击,所以要时刻保持警惕,除了心理上的戒备外,还要从身体上做好戒备姿势。根据现场执法武力升级的需要,可分为以下戒备姿势:

(一) 口头制止时戒备姿势

戒备基本要求是侧身 45 度角，以没有配枪的一边侧身面向对方，以便做出快速的反应（图 1-3-1）。

1. 搭手戒备（图 1-3-2）

（图 1-3-1）



在面对违法犯罪行为人时，侧身站位，双手搭手放于腰前（有利于快速转换各种戒备姿势）。

